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人）的2025年杭州市流通领域（网络）产品抽查检验服务（二）-2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玩具相关产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6172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5.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标项二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5年杭州市流通领域（网络）产品抽查检验服务（二）-2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直播电商专项产品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电商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7人，营业收入为69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电商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

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标项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2025年杭州市流通领域（网络）产品抽查检验服务（二）-2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轻纺产品，属于 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远东正大检验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64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91.5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远东正大检验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. 标项四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2025年杭州市流通领域（网络）产品抽查检验服务（二）-2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食品及卫生相关产品，属于 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7 万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惠晟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